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中基协处分〔2024〕292号

纪律处分决定书

当事人：樊奕，女，1963年6月出生，登记为新毅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新毅资产）法定代表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法》）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）和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，协会向樊奕送达了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（中基协字〔2024〕45号）。樊奕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一、基本事实

经查，新毅资产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（一）兼营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业务

根据公司前期提供的《营收情况说明》、财务顾问协议，公司自2014年起至今，营业收入中包含一定比例财务顾问收入。财务顾问收入主要是为客户提供投融资服务，资金到位后按照比例收取服务费。以上行为违反了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》（以下简称《内控指引》）第八条的规定。

（二）虚假填报登记信息

根据新毅资产提供的书面情况说明，2022年8月至2023年8月，陈志平登记为公司合规风控负责人，但从未开展过合规风控工作。以上行为违反了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四条的规定。

（三）聘用无基金从业资格人员从事投资工作

根据新毅资产提供的员工劳动合同，新毅资产于2019年4月聘用信某为投资业务部交易员，该员工任职期间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。新毅资产作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，相关行为违反了《基金法》第九条的规定。

（四）私募基金收益不完全与投资项目的收益挂钩

新毅资产所管理的“新毅德元十二号基金”等部分私募基金产品的投资标的为嘉兴德徒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等多个有限合伙企业。“新毅德元十二号基金”等私募基金的收益分配、份额赎回资金来源，除了底层项目的收益回款之外，还包括由新毅资产或者新毅资产关联方提供资金流动性支持，导致私募基金收益不完全与投资项目的收益挂钩，新毅资产对此也予以承认。新毅资产的相关行为违反了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新毅资产书面情况说明、高管访谈笔录、流水等证据予以确认，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，足以认定。樊奕自2018年11月至今任新毅资产法定代表人，应当对以上违规行为承担责任。

二、纪律处分决定

根据《基金法》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《实施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：

对樊奕进行公开谴责。

根据《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的规定，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，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、理由和要求。复核期间，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。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2024年6月17日



抄送：证监会市场二司（清整办），北京证监局。
